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京基智农、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股票代码：000048
京基集团、收购人	指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华超投资、京基时代	指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华超投资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要约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要约收购为京基集团无条件向除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华超投资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要约，系京基集团履行其因受让罗爱华、陆伟民合计持有的华超投资100%股权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京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2,754,238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周磊持有上市公司1,600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2,755,8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65%。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11,309,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9%，要约收购价格为18.97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162,754,838股股份，周磊持有上市公司1,600股股份，同时京基时代持有上市公司116,641,816股股份。收购人、周磊及京基时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9,398,2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1.50%。

2019年9月3日，上市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京基集团向除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华超投资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要约，要约期限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止。

2019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0月8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个账户共计6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9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2,754,838股股份，周磊持有上市公司1,600股股份，同时京基时代持有上市公司116,641,816股股份。收购人、周磊及京基时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9,398,2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1.50%。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2020年8月28日，京基智农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信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10月14日）。

京基集团要约收购京基智农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谌中谋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京基集团要约收购京基智农的持续督导工作，财信证券已授权叶乾先生接替担任京基集团要约收购京基智农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京基集团要约

收购京基智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肖维平、叶乾。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京基智农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信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督导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京基智农的股东权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京基智农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京基集团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1.50%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现代农业、房地产业、金融投资业三大板块。主要包括：种猪、肉猪养殖与销售；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保险经纪。现代农业是公司的战略核心业务。公司聚焦农业，在广东及周边地区逐步建设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工基地，重点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构建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从农场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产业链。同时，以京基智农食品为主体开展食品端建设，拥有香鸡、麻黄鸡、鸡蛋、猪肉等自主品牌的优质畜禽产品，已进驻连锁商超、大型食品企业、连锁餐饮、新零售等渠道。房地产业是公司的战略支持型业务。公司以自行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等形式对既有的存量土地开发和运营。自2019年6月起，公司与京基地产就房地产开发及运营展开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金融投资业是公司的战略配套型业务，主要协助农业板块对各项目建设进行风险管理。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20年4月13日，上市公司与罗爱华及伟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伟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爱华。

2020年4月13日，上市公司与深圳市众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鹏实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供水”）70%股权（以下简称“委托持股”）对应的表决权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股东权利委托给众鹏实业行使，众鹏实业将遵守现有布吉供水合资经营协议、布吉供水章程、布吉供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切实履行委托股权对应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布吉供水生产经营安全、供水稳定及员工队伍稳定。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其他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京基智农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程序
个人原因辞职	黄馨	执行副总裁	2020/6/30	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黄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股东大会选举	陈家俊	董事	2020/6/2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为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杨玉雄	董事	2020/6/11	董事会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杨玉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京基集团通过京基智农的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人选，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规范治理要求，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如届时修订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KONDARL（GROUP）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KINGKEY SMART AGRICULTURE TIMES CO., LT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768,67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491,731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768,67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0,768,6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491,73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2,491,731 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7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册。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9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0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2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候选人当选的表决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3	无	【新增】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投票权总数，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

		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再次投票选举。
1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为保持公司重大经营政策的连续性，董事会换届时所更换、增加的董事数额总计不得超过上届董事会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为保持公司重大经营政策的连续性，董事会换届时所更换、增加的董事数额总计不得超过上届董事会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5	无	【新增】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16	无	【新增】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17	无	【新增】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8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天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天以前。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

		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上市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六) 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就建设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5月18日，上市公司与汕尾市农业农村局签署了《京基智农汕尾市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与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京基智农贺州市年出栏5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6月23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与京基宏达签订《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就上市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土地证号分别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0400137号、第0300075号范围内的约24.3万平方米土地以及土地证号宝府国用字(1992)第0400136号范围内的约1.4万平方米土地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京基宏达系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京基集团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肖维平

叶 乾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